

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院長核定

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、勤勞樸實之精神，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設置「德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遴選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三至四名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至少二名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開會時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需辦理請假手續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德國語文系系務會議、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